



居间人培训

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前言 公司简介

第一部分 投资者教育

第二部分 居间人管理

第三部分 期货居间协议

第四部分 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简介

恒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期货”或“公司”）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亿，公司是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单位，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恒泰期货依托强大的券商背景，着力打造一流交易平台，并组建了一支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向客户提供更有效、更深入的金融服务。

公司秉承“创新、务实、诚信、合作”的宗旨，致力于成为一家规范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综合性期货公司，为投资者提供专业、优质的衍生品投资服务。



第一部分 投资者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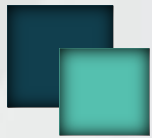
一、居间法律知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四百二十四条 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第四百二十五条 居间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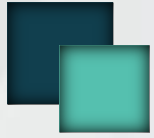
居间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居间法律知识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条 公民、法人受期货公司或者客户的委托，作为居间人为其提供订约的机会或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的，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应当按照约定向居间人支付报酬。居间人应当独立承担基于居间经纪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



一、居间法律知识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辖区期货经营机构居间人管理工作的通知（沪证监机构字【20119】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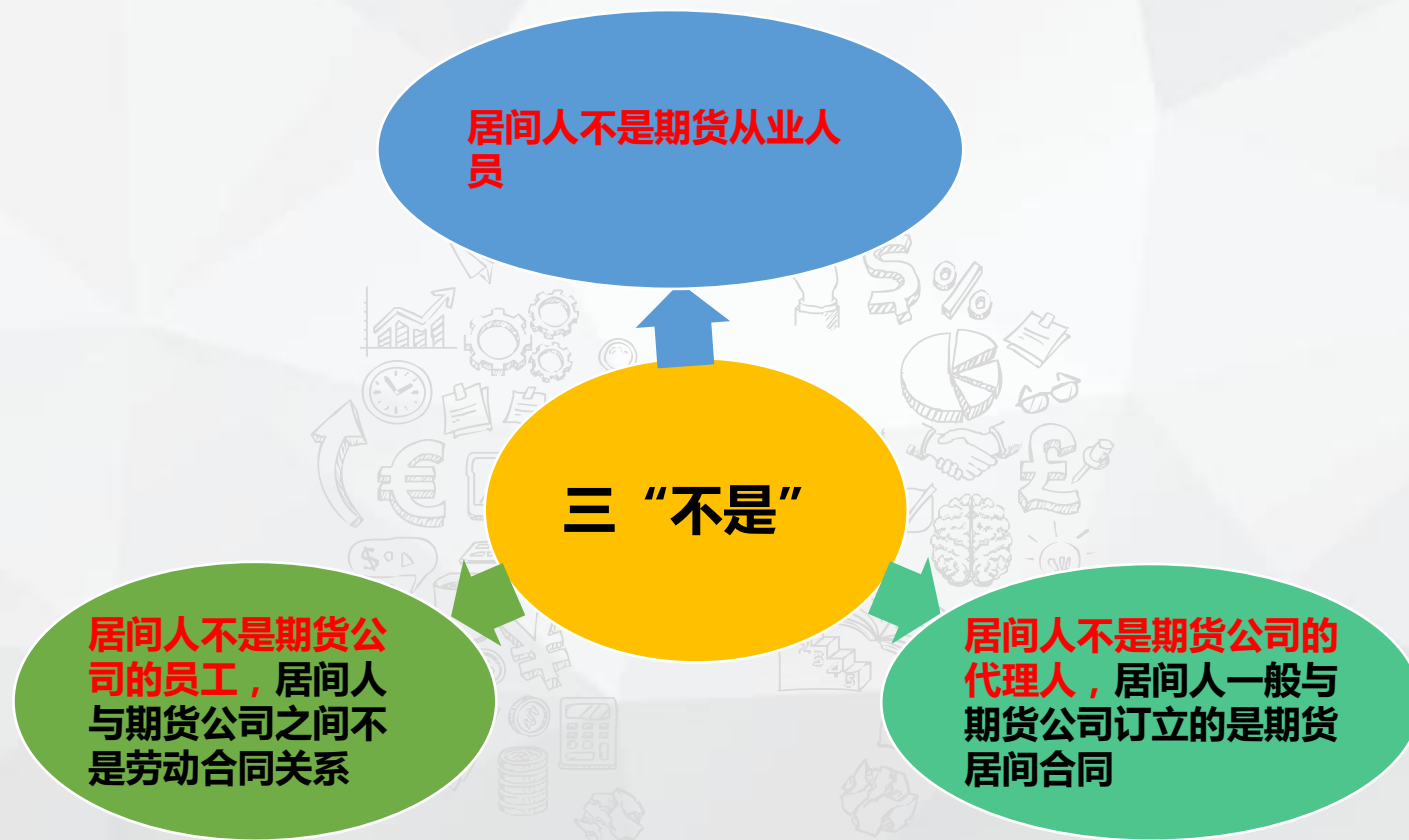
加强居间人管理

1.加强居间人准入管理。各机构应在与居间人签订协议前核实其有效其有效个人或机构身份，获取其诚信合规的各种信息，做细做实尽职调查工作，确保其符合居间业务开展的各项要求，同时做到对应信息的整理保存。

2.明确居间人禁止性行为及违反后的处理措施，并严格执行。各机构应在居间协议中明确居间人不得进行虚假或误导性宣传、非法咨询、诱导交易、代客下单、提供交易软件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明确居间人存在禁止性行为所对应的处理措施。



二、居间人身份





三、居间风险提示

- (1) 居间人无权代表期货公司，为客户办理期货居间合同事宜和期货账户开户事宜；
- (2) 如投资者系居间人介绍给公司的客户，投资者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前，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签署居间人身份告知书；
- (3) 居间人的报酬来源于期货公司从投资者交易中获取的报酬，请投资者谨慎委托居间人进行期货交易；
- (4) 居间人不得代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与期货公司无关；
- (5) 期货公司从业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



四、身份信息查询

- (1) 投资者可以通过期货业协会 (<http://www.cfachina.org/>) 的网站查询期货公司从业人员信息 ;
- (2) 投资者可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http://www.csrc.gov.cn/pub/shanghai/>) 的网站查询上海辖区合法期货经营机构的名单及信息 ;
- (3) 投资者可以到公司官网查询与我司签订居间协议的名单及相关信息。



第二部分 居间人管理

一、居间人管理

- 从事期货居间活动时，不得以期货公司工作人员的名义开展期货居间活动，不得隐瞒身份，应当向客户明示与期货公司的委托关系，明示自己的居间人身份。
- 不得阻挠妨碍客户与期货公司的签约活动，不得开发期货公司已有的客户，不得有任何损害期货公司和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自己的居间义务，积极促进客户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 不得故意隐瞒期货投资的风险或者故意扩大期货投资的收益，不得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客户的信息，或者诱导客户进行不必要的期货交易，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不得对客户期货交易的收益或者赔偿期货交易的损失作出承诺，不得做不实、误导的广告与宣传，不得进行欺诈活动，应当向客户告知有关签订合同事项，充分向客户阐述从事期货交易存在的风险。

- 不得为《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的机会。

- 不得以任何形式成为居间客户的代理人，无权代理客户与期货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无权代理客户开立或注销交易账户、无权代理客户下达交易指令、无权代理客户调拨资金、无权代理客户确认交易结算结果、无权代理客户与期货公司解除《期货经纪合同》等经纪事项。

- 不得为客户提供集中交易的场所，不得提供非法咨询，提供交易软件，不得以期货公司的名义设立经营服务网点，不得进行虚假或误导性宣传，非法咨询，诱导交易，不得通过互联网络、新闻媒体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一、居间人管理

- 不得利用居间人身份变相非法集资或者融资，不得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担保或者其他便利。
- 不得委托他人代理其从事客户招徕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 不得以期货公司名义与客户或者他人签订任何协议、合同。
- 不得代客户在相关协议、文件等资料上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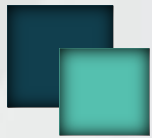
- 不得在从事期货居间业务过程中收取或者接受客户任何款项。
- 不得在从事期货居间业务过程中，向客户提供非期货公司统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
- 不得采取贬低竞争对手、进入竞争对手营业场所劝导客户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客户。
- 不利用双方签署的居间协议，开展协议约定以外的业务。



- 不得泄漏期货公司和客户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 不得参与配资或为配资提供便利。

- 不得与客户恶意串通损害期货公司的利益。
- 参加期货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测试及其他要求。

- 维护居间行业的职业道德，不得诋毁期货公司和所介绍客户，不得贬低或者诋毁其他期货居间人，不得有损害期货公司和客户合法权益或者扰乱市场秩序的其他行为，不得有损害期货公司、期货行业声誉或者违背职业道德的其他行为。



第三部分 期货居间协议

一、签订期货居间协议的确认条件

(一) 自然人



一、签订期货居间协议的确认条件

(二) 机构



二、订立居间协议所需材料

个人签订居间协议的材料

- (1) 居间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居间人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 (3) 居间人诚信自律承诺书
- (4) 居间人信息登记表
- (5) 期货居间协议书（个人）

以上材料均需要本人签名。

机构签订居间协议的材料

- (1) 最新营业执照（含统一信用代码）
- (2) 单位的授权委托书
- (3) 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4) 企业银行账号
- (5) 居间人诚信自律承诺书
- (6) 居间人尽调材料
- (7) 期货居间协议书（机构）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司红章。



三、期货居间协议内容

(一) 居间报酬

1、居间活动完成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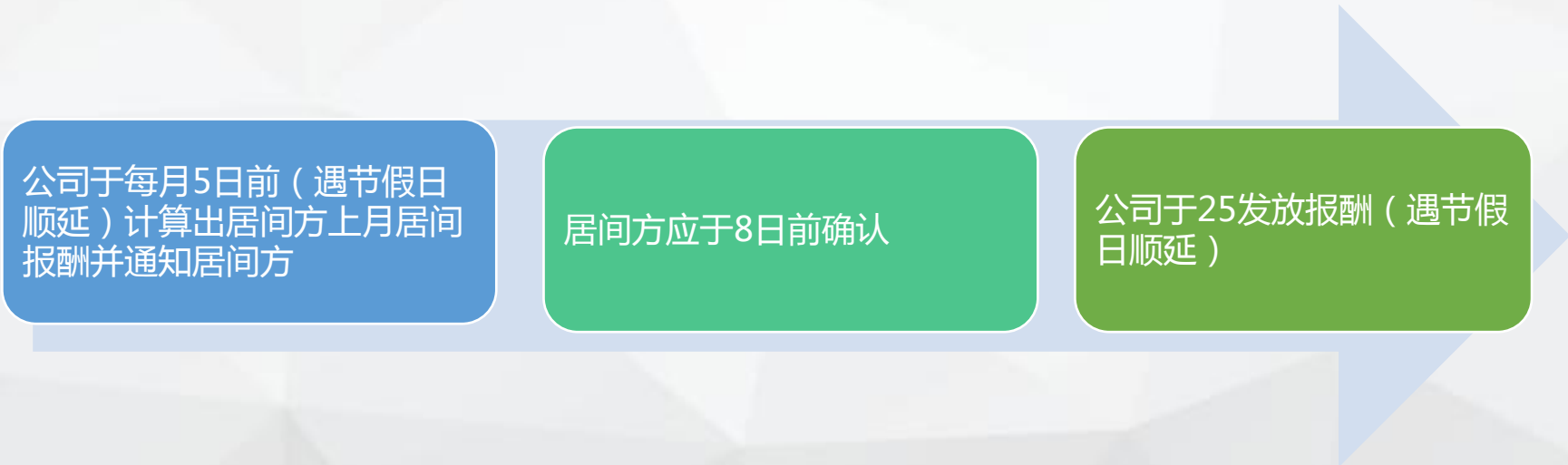
居间人介绍客户与我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居间人身份告知书》

客户汇入资金并完成回访

居间人的居间活动完成，依约向我司收取居间报酬

三、期货居间协议内容

2、居间报酬发放流程



除非居间方书面通知修改，否则预留银行账号账户被视为唯一有效账户。

三、期货居间协议内容

3、风险担保金

为了弥补居间人可能发生的违约、违规行为给公司带来的损失，不足部分公司有权向居间方追偿

按约定定期后支付



三、期货居间协议内容

(二)、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权利

- (1) 公司有权如实向客户明示居间方的居间身份及介绍属性、禁止行为和收费路径等事项；
- (2) 督促居间方严格履行本协议的各项约定，并有权在居间方发生违约或违规行为时，暂停居间方居间业务，缓发、扣除部分或全部报酬、不予续约或解除本协议以及向行业自律机构通报；
- (3) 公司方有权按规定将居间人身份进行公示，包括但不限于居间方的姓名（企业名称）、身份证（营业执照注册）号码等信息。

义务

- (1) 负责客户的开户、期货交易、结算、风险控制及保证金等事项的管理；
- (2) 依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向居间方发放居间报酬（居间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

三、期货居间协议内容

(三)、居间人的权利与义务

权利

- (1) 根据居间合同的规定，为公司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机会或中介服务；
- (2) 依照协议约定向公司收取居间报酬。

义务

- (1) 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居间义务并接受甲方管理、调查、质询和监督；
-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监管部门、自律机构发布的各项规定，遵守公司制定的所有适用于居间方的规章制度；
- (3) 如实向客户明示居间人身份，如实向客户介绍甲方的情况及期货交易的特点和风险；
- (4) 如实向公司介绍客户的情况；
- (5) 第二章规定的居间执业禁止行为；
- (6) 在协议内容与相关监管规定不一致的，以监管规定为准。

三、期货居间协议内容

(四)、合同解除

1、居间方发生下列任意一种禁止性行为，公司有权立即解除协议，并追究居间方相关责任

公司的任意解除权

- (1) 向客户作获利保证或共担风险承诺的；
- (2) 居间人向公司提供虚假的客户信息，误导公司与不合格的投资者签署相关期货业务合同；
- (3) 利用居间人身份变相非法集资或融资；
- (4) 以公司分支机构或工作人员的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 (5) 损害客户、公司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的其他行为；
- (6) 被公司客户投诉至行业监管部门，且被认定为责任方；
- (7) 与公司客户诉讼，且被认定为责任方；

公司的任意解除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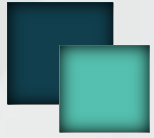
- (8) 客户要求解除与居间人的对应关系的；
- (9) 居间人或其居间客户存在风险隐患或引发的风险事件，对期货公司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 (10) 居间人自己做自己的居间人；
- (11) 居间人或其居间客户存在风险隐患或引发的风险事件，对期货公司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 (12) 《期货居间协议书》约定的其他情形；
-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有损于公司利益和客户利益的行为。



三、期货居间协议内容

2、双方的任意解除

任何一方有权无条件提前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三、期货居间协议内容

3、解除协议的通知方式

- (1) 电话通知、手机短信、邮寄通知等任一方式发出通知；
- (2) 如果一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没有收到，以发出方的发送记录为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被通知方自行承担；
- (3) 双方在协议中所留的地址、联系电话即为法定联系方式，如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另一方，在对方收到变更通知前已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

三、期货居间协议内容

(五)、违约责任

居间方违约责任



公司发现居间人有违规倾向的，公司将缓发部分或全部居间报酬，加强培训，责令改正直至其纠正相关行为。



居间人发生违约或违规行为时，公司有权采取暂停居间人居间业务，缓发、扣除部分或全部报酬、不予续约或解除协议等措施。



如因居间人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致使公司产生名誉损失或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除扣居间方的居间报酬（包含风险担保金）直接弥补公司所受损失外，不足部分有权要求居间人另行承担。





三、期货居间协议内容

六、争议的解决及管辖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纠纷，任何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的管辖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其他注意事项



(一) 其他注意事项

(1) 居间方同意公司可根据国家政策对本协议的相关内容做相应调整，居间方在此承诺接受并遵守，否则，居间协议将自提出异议时自动终止；

(2) 协议有效期的最后半年为考察期，如乙方同时满足如下情形，则双方不再续约：

A：考察期内居间方未推荐新客户；

B：考察期内居间方推荐的客户月均权益不足5万元；

C：考察期内居间方每月获取的居间报酬不足100元。

(3) 每年6月30日之前签署的居间协议，协议有效期至当年的12月31日；每年6月30日之后签订居间协议，协议有效期为次年的12月31日；居间方拟续约的，应提前30日与公司协商，否则居间协议项下与居间方对应的客户自协议期满之日起归公司。



谢谢!
